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氣字第1159110565號

裝

訂

修正「碳費收費辦法」第三條之一、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碳費收費辦法」第三條之一、第九條

部長彭啓明 公出

政務次長 葉俊宏 代行

線